**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112年10月31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10864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之1。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專業訓練：以充實初任民航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並增進共通能力及初步認識民航工作之範疇，與增進有關民航業務之專業知識為重點。

（二）實務訓練：以增進與工作有關之民航業務專業知識、所需知能及品德操守與服務態度為重點。

三、訓練對象

（一）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民航特考)錄取人員。

（二）歷年民航特考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1. 飛航管制科：11個月(機場管制班：專業訓練約6個月，實務訓練約5個月；區域非雷達管制班：專業訓練約6個月，實務訓練約5個月)。依本計畫第10點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人員，仍應接受2個月實務訓練。
2. 航空通信科：6個月(專業訓練約3個月，實務訓練約3個月)。依本計畫第10點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人員，仍應接受2個月實務訓練。
3. 適航檢查科：5個月(專業訓練約2個月，實務訓練約3個月)。依本計畫第10點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人員，仍應接受2個月實務訓練。
4. 航務管理科：6個月(專業訓練約3.5個月，實務訓練約2.5個月)。依本計畫第10點免除專業訓練縮短實務訓練人員，仍應接受2個月實務訓練。

五、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一）課程配當：依訓練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課程配當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另定，並轉陳交通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

（二）實施方式：由民航局另行公布。

（三）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訓練期間，除因業務需要由專業訓練機關(構)或實務訓練機關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

六、訓練機關（構）

（一）專業訓練：由民航局辦理，並由民航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航訓所)協助執行。

（二）實務訓練：依類科分別由民航局(適航檢查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總臺）(飛航管制科及航空通信科)、臺北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航務管理科)辦理。

七、調訓程序

（一）依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民航特考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依類科分別至民航局（適航檢查科及航務管理科）及總臺（飛航管制科及航空通信科）報到，再至航訓所接受專業訓練。

（二）民航局及總臺應於錄取人員報到當日，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培訓業務系統」登錄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辦理相關資料維護。

（三）依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八、保留受訓資格

（一）依考試法第4條及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並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三）民航特考分配訓練作業期間，依據民航局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期程，為錄取人員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民航特考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九、補訓或重新訓練

（一）申請種類

1.103年(含)以後民航特考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2.102年(含)以前民航特考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二）申請程序：依考試法第5條及訓練辦法第16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填載補訓申請書(如附件2）及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通知民航局調訓。

（三）依考試法第5條第2項及訓練辦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或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5條第1項及比照第35條之1規定，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

（一）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規定，現職飛航管制員應112年民航特考飛航管制科錄取者、現職航空通信人員應112年民航特考航空通信科錄取者、現職航務管理人員應112年民航特考航務管理科錄取者，以及現任或曾任民航局機務及空用電子類檢查人員應112年民航特考適航檢查科錄取者，得於報到後1個月內，填妥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如附件3），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民航局（適航檢查科及航務管理科）及總臺（飛航管制科及航空通信科）申請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並由民航局及總臺函送保訓會核定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逾期不予受理。

（二）符合前項資格並經保訓會核定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者，得於原工作單位學習該科別之專業技能。

十一、停止訓練

（一）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規定，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民航局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正課時段，因前述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配當表所列課程時數10%者，應予停止訓練。

（二）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規定，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1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民航局函轉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正課時段，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配當表所列課程時數10%者，應予停止訓練。

（三）依訓練辦法第35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19點第1款第12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四）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規定，依前3款規定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15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二、訓練經費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民航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相關訓練預算支應。

十三、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津貼

1.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26條第1項規定，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支給。）

2.適航檢查科錄取人員，由民航局發給津貼；航務管理科錄取人員，由民航局依考試成績暫予分配提缺機關發給津貼；飛航管制科及航空通信科錄取人員，由總臺發給津貼。

（二）依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三）保險

依訓練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

1.106年(含)以後民航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2.103年至105年民航特考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

3.102年(含)以前民航特考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4.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以及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辦理。

（四）依訓練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津貼：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2.休假及其他權益：

(1)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3)112年6月30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或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其退撫事項仍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五）依訓練辦法第26條之1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十四、生活管理規定

（一）專業訓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生活管理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依實務訓練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輔導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輔導規定」辦理。

（二）航訓所或實務訓練機關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輔導。

（三）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課(職)、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航訓所或實務訓練機關應填寫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即時通報保訓會。

（四）實務訓練期間，實務訓練機關認為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應即進行個別會談，並做成個別會談紀錄表，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

（五）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六）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不適用訓練辦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之訓練實習及試辦階段實施等規定。

十六、請假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請假規定」辦理。

（二）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病假、喪假、娩假、產前假、流產假，以及陪產檢及陪產假，另為避免疫情擴大，得檢具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事證，視實際需求申請公假、病假隔離。惟正課時段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所列課程時數10%。

（三）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休假，另為避免疫情擴大，得檢具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事證，視實際需求申請公假、病假隔離。惟正課時段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實務訓練課程配當表所列課程時數10%，另無須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

（四）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請事、病假或曠課(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扣減平時考核總分數：

1.曠課每1小時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0.5分。

2.病假每1小時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0.05分。

3.事假每1小時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0.2分。

4.因法定傳染病核准公假、病假隔離者，其請假時數不扣減平時考核成績。

十七、獎懲規定

1.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規定」辦理。
2. 訓練機關(構)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3.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所受之獎懲，依下列標準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

1.嘉獎一次加0.5分，記功一次加1.5分，記大功一次加4.5分。

2.申誡一次扣0.5分，記過一次扣1.5分，記大過一次扣4.5分。

十八、成績考核規定

1. 成績考核：

1.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

(1)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2)訓練總成績包含專業訓練成績(占總成績45%)及實務訓練成績(占總成績55%)。各項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並依各項成績所占比例加總計算為總成績。訓練成績之計算，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3)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成績考核時，應自行迴避。

2.依本計畫第10點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者，實務訓練成績占總成績100%，其中平時考核成績占27%、術科考核成績占73%。

（二）改期測驗：

受訓人員未能如期參與各項測驗或考核(以下簡稱缺考)，該項成績以0分列計，並得依各階段規定補考1次；惟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改期測驗1次，改期測驗不影響成績列計方式與不及格補考權益，但未參與改期測驗者以0分列計。改期測驗及補考皆應於各該訓練階段內完成。

(三)成績不及格之處理：

1.專業訓練：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由航訓所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核定。

2.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核定。

(1)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

(2)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保訓會得比照第39條第3項及第40條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2. 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3)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實務訓練機關訓練。

(4)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3項規定，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5)依訓練辦法第42條規定，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1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十九、廢止受訓資格

（一）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44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2.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於正課時段請假缺課時數超過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配當表所列課程時數10%者。

3.專業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該階段課程時數5%，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

4.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5.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6.專業訓練學科考核及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7.飛航管制科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專業訓練學科考核總成績不及格，或模擬實習術科考核成績不及格。航空通信科及航務管理科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或專業訓練學科考核總成績不及格。適航檢查科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或專業訓練學科考核成績不及格。

8.飛航管制科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實務訓練階段性或期末之術科考核前1週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成績未全數到達B級以上、實務訓練階段性或期末之術科考核成績不及格；航空通信科、航務管理科及適航檢查科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實務訓練術科考核前1週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成績未全數到達B級以上、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不及格。

9.飛航管制科及航空通信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未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通過民航局指定之航空英語能力檢定達運用級(Level 4)。

10.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未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

11.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12.其他足認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二）受訓人員發生特殊異常情事時，訓練機關(構)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民航特考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民航局函報交通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依訓練辦法第45條第2項規定，民航特考錄取人員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11點第4款規定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五）受訓人員中途離訓

1.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如附件4)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訓練機關(構)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依本點第1款規定報請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2.前目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構)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訓練機關(構)評定該員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報請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

二十、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依訓練辦法第43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請證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二）依訓練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訓練期滿日之計算，以受訓人員向民航局或總臺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為訓練期滿日。

（三）依請證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5），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該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一、附則

（一）依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自112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二）除符合第13點第4款所定人員外，依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103年（含）以後民航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依保訓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民航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二、本計畫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